
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機車汰舊換新加碼補助款領據及切結聲明

補助金額請則一勾選（非臺灣銀行帳戶，依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 30 元手續費）

此為預開領據，委託他人領款者，由受款人簽名或蓋章

-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一般民眾 1,500 元 偏鄉及中低收入民眾 2,000 元
- 淘汰並換購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6,000 元 偏鄉及中低收入民眾 15,000 元
- 新購電動機車 一般民眾 3,000 元 偏鄉及中低收入民眾 4,000 元

※申請新/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者於新購車日起（以行車執照發照日期為準）2 年內不得辦理過戶，另琉球鄉車輛應於琉球鄉使用，若有不實，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。

切 結 聲 明 書

本人_____確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

- 淘汰二行程機車
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
新購電動機車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申請補助款，若有不實，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並接受法律制裁。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，若有不實或申請 2 輛以上電動機車補助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，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